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ilong Group Limited（「**Hilong Group**」）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其作為賣方與趙書敏女士（「**趙女士**」）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ilong Group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119,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每股對價2.34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與趙女士於同日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趙女士同意戰略合作進行投資，並向本集團提供資源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進行財務優化（「**戰略合作**」）。戰略合作協議構成戰略合作的基本框架，而戰略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則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

買方趙女士是聯重（香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投資諮詢。趙女士是戰略產業投資者，其於金融及能源產業具備管理經驗，並在該等產業內多間公司歷任管理職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乃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軍先生（「張先生」）擁有合共943,221,8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0%，其中：(i) 829,66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持有，其全部股本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張先生的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ii) 112,300,800股股份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張先生的三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及(iii) 1,26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後，Hilong Group持有的股份數目由829,66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91%）減至710,66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9%），而張先生及Hilong Group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張先生相信，出售事項及戰略合作能引入資源為本的戰略投資者，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帶來買方在相關產業的業務聯繫及經驗，並展示買方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抱持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戰略合作的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商，戰略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